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0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5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8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8
六、结论意见 .....	8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09-2 号**

**致：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沧州明珠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沧州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沧州明珠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沧州明珠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6月20日，沧州明珠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沧州明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0日，沧州明珠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23年7月6日，沧州明珠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沧州明珠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7月12日，沧州明珠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7月12日，沧州明珠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8.7000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2,409.9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94.6060万股调整为2,335.9060万股，预留部



GRANDWAY

分由 15.3500 万股调整为 74.05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0 人调整为 202 人。此外，20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姓氏、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沧州明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GRANDWAY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3年7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7月12日，以2.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2名激励对象授予2,335.9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沧州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沧州明珠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沧州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2日。

根据沧州明珠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GRANDWAY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沧州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沧州明珠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根据沧州明珠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沧州明珠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沧州明珠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沧州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GRANDWAY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沧州明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沧州明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沧州明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沧州明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3年7月12日